

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本國語	5	5	5	5	5	5	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1	1	1	1			
			英語	3	3	3	3	3	3	
		數學			4	4	4	4	4	4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3	3	3	3	3	3	
			自然 科學	理化 生物 地球科學	3	3	3	3	3	3
				藝術	音樂 表演藝術 視覺藝術	2	2	2	2	2
		綜合 活動	輔導 童軍 家政	2	2	2	2	2	2	
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1	1	1	1	1	1	
		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2	2	2	2	2	2	
		體育 專業	專項體能訓練 專項技術訓練	5	5	5	5	5	5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31	31	31	31	30	30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特殊需求領域(體育專長)課程		1	1	1	1	1	1	
	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3	3	3	3	4	4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1-4	1-4	1-4	1-4	1-5	1-5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2-35	32-35	
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35	35	35	35	35	35	

註：

- 112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七到九年級。
-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國民中學以 6 至 8 節為限，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於出賽期間，必要時，並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。體育專業課程，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，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。每日訓練時數，至多以三小時為限。
- 健體領域之體育課程節數，不納入體育專業課程(應至少保留 1 節)。

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
		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本國語			5	5	5	5		
			本土語/台灣手語			1	1				
			英語			3	3	3	3		
		數學					4	4	4	4	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3	3	3	3		
			自然 科學	理化 生物 地球科學			3	3	3	3	
				藝術	音樂 表演藝術 視覺藝術			2	2	2	2
		綜合 活動			輔導 童軍 家政			2	2	2	2
			科技	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1	1	1	1
				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2	2	2	2
		體育專業 專項體能訓練、專項技術訓練					5	5	5	5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		31	31	30	30	
		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特殊需求領域(體育專長)課程					1	1	1
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3	3	4	4		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			
其他類課程											
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			1-4	1-4	1-5	1-5	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	32-35	32-35	32-35	32-35	
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35	35	35	35	

註：

- 112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八到九年級。
-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國民中學以 6 至 8 節為限，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於出賽期間，必要時，並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。體育專業課程，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，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。每日訓練時數，至多以三小時為限。

C3-1 學習節數分配表 (國中體育班)

3. 健體領域之體育課程節數，不納入體育專業課程(應至少保留 1 節)。

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本國語					5	5	
			英語					3	3	
		數學							4	4
		社會	歷史					3	3	
			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				
		自然科學	理化					3	3	
			生物 地球科學							
		藝術	音樂					2	2	
			表演藝術 視覺藝術							
		綜合活動	輔導					2	2	
			童軍 家政							
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		1	1	
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					2	2			
	體育									
體育專業							5	5		
專項體能訓練、專項技術訓練										
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				30	30	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特殊需求領域(體育專長)課程							1	1
	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4	4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				1-5	1-5
每週學習總節數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		32-35	32-35	
(A+B)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35	35	

註：

- 111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九年級。
-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國民中學以 6 至 8 節為限，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於出賽期間，必要時，並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。體育專業課程，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，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。每日訓練時數，至多以三小時為限。

C3-1 學習節數分配表 (國中體育班)

3. 健體領域之體育課程節數，不納入體育專業課程(應至少保留 1 節)。